

月度法规汇编

2023年11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海南自贸港特刊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目录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	1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1
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12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文号：琼府办〔2023〕29号 发布日期：2023-11-03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精神，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海南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打造特色“一件事”主题，实行“一件事一次办”。

——坚持集成高效。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优化业务流程、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内容，大幅减少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审管衔接，实行审管分离的领域，审批服务结果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推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有关监管责任，强化联合监管，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确保审管有效衔接。

（三）目标任务。

2023年底前，新增上线20个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优化整合已上线130个“一件事一次办”在线服务能力，推动由“可办”向“好办”转变，主题使用覆盖率100%。2024年底前，新增20个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主题，结合实际优化已上线主题，智能审批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主题使用覆盖率100%。2025年底前，企业和个人办事高频单事项全面纳入“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

二、重点任务

(一) 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2023年，企业全生命周期各个重要阶段均实现高频主题上线应用，打造一批重要阶段同类型高频事项主题，持续丰富服务方式。2024年，智能审批、智能导服等“机器+审批”特色服务充分应用，实现线上线下全省通办服务，集成上线企业各重要阶段相关联高频事项的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2025年，数据共享、联办服务、“免申即享”等充分应用，线上线下多元化服务成熟，上年度前100项涉企高频单事项均实现与其相关联事项集成上线“一件事一次办”特色服务。

(二) 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民生保障、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2023年，个人全生命周期各个重要阶段均实现高频主题上线应用，上线申报自动校验服务功能。2024年，电子证照等数据充分共享，探索“免申即享”等智能审批应用落地，实现线上线下全省通办服务，集成上线个

人各重要阶段相关联高频事项的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2025年，电子证照等数据共享充分应用，线上线下多元化服务成熟，上年度个人办事前100项高频单事项均实现与其相关联事项集成上线“一件事一次办”特色服务；通过前后置事项联办及信用承诺、优化申报材料等方式，推动更多高频主题实现“智能审批”“免申即享”等充分应用。

（三）推进外资企业及外国人“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分别围绕外资企业市场准入到退出、外国人入境到离境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提供市场准入、贸易投资、生产经营、市场退出、入境执业、落户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持续优化国际化服务水平。2024年，增设外资企业及外国人“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题，上线一批高频服务主题。2025年，形成外资企业市场准入到退出、外国人入境到离境全生命周期各重要阶段系列主题服务，探索开发上线外资企业、外国人经商办企和执业生活全周期相关联高频事项主题服务。

三、统一服务模式管理

（一）制定办事标准。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配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开展情形化办理梳理引导，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二) 优化申报服务。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 实行综合窗口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统一实行“综合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服务。在海南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统一申报入口，实现“一端受理”。在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设置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依托综合窗口开展全省线上线下通办服务。各审批部门统一在海南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一件事一次办”并联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联动审批，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根据办事企业和群众需求，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提供窗口统一出件、免费邮寄等灵活多样的出件服务，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反馈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四) 优化引导服务。开展“照事”关联服务，优化经营主体登记信息记录，根据经营主体办理营业执照时注册的经营范围，进行关联推送办理指引信息。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其他咨询服务，将“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指南纳入知识库，根据企业诉求引导服

务。优化“一件事”主题搜索引擎服务，设置相应事项被搜索时弹出“一件事”办事指南，提供专业化及常用语搜索服务。各级审批服务部门加强窗口服务业务管理，围绕企业或群众办事需求，提供“一件事一次办”引导服务和简易办事指南，积极引导服务需求企业或群众在线自主申报。鼓励开展帮办代办或上门引导服务。

(五) 强化审管衔接。“一件事一次办”主题牵头部门健全监管制度，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在审批结果出具后，由审批部门第一时间向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相关审批服务数据及证照信息等监管要素信息，同步共享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相关部门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一件事一次办”主题牵头部门，根据所涉及政务服务事项以及监管要求，探索推行涉企综合监管“一件事”。

(六) 持续优化集成服务。建立“一件事一次办”梳理和应用推广机制，已开发上线“一件事一次办”主题的牵头部门，加大上线主题的推广应用力度，及时梳理总结“一件事一次办”的存在问题和推广成效，不定期开展“一件事一次办”优化调整和迭代升级工作，推动数据共享更充分、申报手续更精简、服务方式更便利。

四、加强支撑能力建设

(一) 提升智能服务水平。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与“智能审批”“免申即享”等特色服务衔接。持续提高智能搜索、智能分发、智能审批、智能推荐等业务支撑能力，通过并联审批、业务梳理、数据共

享等方式，推动部分集成事项“免申即享”，推进集成事项“智能审批”。提升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业务办理流程稳定性。实施涉企准入准营主题证照联办，推动实现证照同时发放。

(二) 推进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建设。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全面推行“综合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件”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点。省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等公共支撑能力，持续优化海南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专栏建设，加大力度推动“个人码”和“企业码”服务体系应用，加强电子证照共享、归集和应用及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在海易办平台、政务服务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扩大“亮证办”“一码通办”等应用场景，提高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便利度。

(三) 推进数据按需共享应用。省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管理要求，牵头组织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清单，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各部门、各市县要推动部门之间、部门与市县之间政务数据双向共享，不断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力度，积极推动国家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海南一

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海南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实现“一次登录、一网通办”。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一件事一次办”是衡量政务服务水平以及营商环境相关考核要求的重要指标，各部门、各市县要高度重视，加大力度推动。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企业（包含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名称、涉及事项、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市县要按照部署推进本单位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细化任务分解，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分工，积极谋划本领域政务服务高频“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并提供必要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

(二) 加强考核督导。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应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推进情况跟踪评估，纳入营商环境考核评价重要内容，不定期组织体验员、监督员开展明察暗访工作。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省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三) 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各市县要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应用和好差评工作，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和使用率，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涉及内部系统改造资金保障，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技术支撑、

数据共享、系统应用改造等工作，持续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水平。

附：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关于《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解读如下：

一、政策出台背景

近年来，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基础上，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得到企业和群众的普遍认可。但仍存在主题打造标准不统一、申报便利度不高、数据共享不充分等问题，为加快推进海南“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制定出台了《实施意见》。

二、制定依据

《实施意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

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3〕29号）等文件精神进行制定，旨在进一步规范海南“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工作，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切实规范提升海南“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从五个方面提出了18条工作措施。具体如下：

（一）明确“一件事一次办”整体推进要求。《实施意见》明确了整体推进指导思想和坚持需求导向、坚持集成高效、坚持依法监管三个基本原则，明确了2023年至2025年海南“一件事一次办”整体推进目标任务。

（二）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重点任务。《实施意见》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具体部署了企业和个人2023年至2025年“一件事一次办”重点工作任务。同时，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实施意见》还对推进外资企业及外国人“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进行了部署安排。

（三）明确了“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规范。《实施意见》从制定办事标准、优化申报服务、实行综合窗口服务、优化引导服务、强化

审管衔接和持续优化集成服务等六个维度，对“一件事一次办”的梳理开发、过程服务、风险防控和持续提升进行了统一部署要求。

（四）明确了“一件事一次办”智能化建设要求。《实施意见》在对标浙江等省市经验做法基础上，明确将智能审批、“免审即享”等特色服务和我省重点攻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精细化梳理融入“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开发应用中，全面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智能化服务能力。同时，对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归集等“一件事一次办”基础性支撑，进行了专门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基础保障。

（五）明确了“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职责和推广任务。《实施意见》明确了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作为“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总牵头单位。按照“一个主题、一个牵头单位”原则，明确了每个“一件事一次办”主题由对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做主题牵头单位，具体牵头负责主题从开发到推广使用的工作，并明确了各市县以及协同单位的配合和宣传推广职责。

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文号：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发布日期：2023-11-29

《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已经2023年11月23日第八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刘小明

2023年11月29日

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动态管理原则，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专项社会救助制度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促进城乡、区域统筹。

第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提供依据。

公安机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司法行政、大数据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以及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向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共享相关数据。

第五条 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第二章 标准和对象

第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逐步实现城乡、区域统一。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省户籍家庭。

第八条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其以下家庭成员，可以单独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一) 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和三级、四级精神或者智力残疾人；

(二) 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符合相关限定条件，依靠父母或者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无业单身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和三级、四级精神或者智力残疾人。

第九条 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照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

家庭收入包括扣除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计算家庭收入时，应当综合考虑致贫致困因素，按照有关规定扣减教育、医疗、房屋租赁、残疾（疾病）康复、因灾农业成本、照料护理、就业成本等家庭刚性支出。残疾人、优抚对象、老年人、学生、失独人员等群体获得的津贴、补助和收入依照相关规定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房屋、现金、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保险理财等金融产品以及其他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

第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其家庭收入应当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用。法定义务人具备履行义务能力但拒不履行的，申请人应当首先通过调解或者诉讼途径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依法调解或者诉讼过程中，申请人生活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第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和财产评估认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第三章 申请和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具体负责本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三亚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由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实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困难家庭走访、政策咨询等相关工作，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有困难的群众提供代办服务。

第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提交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居住证等证明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二) 填写申请表，申明家庭收入、财产及其他必要的情况，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 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四)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与经办人员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单独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备齐入户调查的相关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者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重复提交。在取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授权后，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成员和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无法入户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进行入户调查。必要时，可以对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

入户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发生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的，审核确认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入户调查和信息核对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公示期满二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第十八条 公示期间出现投诉、举报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投诉、举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束二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投诉、举报涉及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的，复核时应当回避。

第四章 资金发放和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从审核确认的次月起，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于每月十五日前直接发放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最低生活保障金不得抵扣贷款、欠款等款项。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人员，按照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比例上浮其本人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统一组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年度核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每月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新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档案进行全面审查，按照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比例对当年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入户抽查；对近亲属备案和群众投诉、举报、信访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进行入户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现需变更审核确认决定的，应当及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调整变更。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生家庭成员增减、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重大变动的，应当于变动发生后三十日内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

第二十四条 鼓励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创造灵活就业岗位。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就业后家庭经济状况好转、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给予六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内按照原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固定的村务公开栏或者便民服务中心的电子屏等场所长期公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保障金额等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保障标准、保障资金发放额度等信息。

公示中应当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最低生活保障无关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为最低

生活保障对象提供照料访视、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社会救助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公开最低生活保障服务电话，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

第五章 诚信评价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最低生活保障信用评价机制，对申请以及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认定、惩戒和管理，并对守信行为进行激励。

申请以及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真实、完整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承担失信行为产生的后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按时诚信申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优先提供社会救助服务；对主动申报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予三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照原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决定停止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情节恶劣的，相关部门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为他人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依法将其行为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第三十二条 对于履职尽责，但因下列原因导致工作失误或者偏差的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应当免予或者减轻问责：

（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故意隐瞒、未按时申报家庭经济和财产状况造成错保的；

（二）因现有调查手段局限，信息共享不充分、不及时等原因造成错保的；

（三）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改革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出现工作失误或者偏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依法依规免予或者减轻问责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2003年6月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海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规定》和2006年8月2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海南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同时废止。